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见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200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200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3、2006年4月5日和2006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已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4月17日15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

2、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至2006年4月17日，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572,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9%；其中公司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接受 20 位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9,05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9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04,05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9.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

列席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人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并由公司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5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1,176,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3%，其中赞成股数 178,738,79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058,74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07%，其中赞成股数 15,621,291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规定》、《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郜永军 律师

2006年4月17日